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16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 第三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三十七批次
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5〕54号）收
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.5566公顷
(其中耕地17.5282公顷)和未利用地0.1186公顷转为建设用
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9048公
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0977公顷(其中耕地0.0721公顷)
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5122公顷。上述
批准建设用地22.189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
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
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
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

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8 日